

临渭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临渭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73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00 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药剂费、耗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40%，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松材线虫病防控

采取无人机喷洒化学药剂方式，建设松材线虫防控隔离带 0.4 万亩。

#### 2. 监测预警

完成全区 2.2 万亩松林日常巡查监测和专项普查工作，完成钻蛀类害虫调查 0.3 万亩，架设小蠹虫诱捕器 50 个，松褐天牛诱捕器 50 个。

#### 3. 检疫耗材配备

配备松材线虫分子检测试剂 6 盒及配套耗材，实现松材线虫快速精准检测。

#### 4. 鼠兔害防治

采取营林抚育措施和人工化学药剂相结合的方式，对桥南镇秦阳村鼠兔害危害严重区域进行防治，防治面积 0.2 万亩。

### **(二) 服务要求：**

#### **2.1 松材线虫病防控隔离带建设**

##### 1. 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

以我区松林面积集中的阳郭镇石鼓山村、桥南镇秦阳村为重点，使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松林喷洒化学和生物制剂防控松褐天牛，建立生物防控隔离带，并切实加强对媒介昆虫种群动态监测，确保在媒介昆虫的羽化盛期开展防治。

##### 2. 作业地点及面积

临渭区阳郭镇石鼓山村、桥南镇秦阳村松树集中连片分布区域，实施防治作业面积 0.4 万亩。

##### 3. 作业机型

根据飞防作业区地形地势、林木分布、林分条件和防治作业效果等选择适宜的机型，选用植保无人机喷洒药物防治作业。

##### 4. 使用药品及数量

(1)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100 毫升/亩；

(2) 沉降剂为青皮桔油：5 毫升/亩。

将噻虫啉微囊悬浮剂和青皮桔油按比例混成悬混迹，用飞机将其喷洒在树干、树冠部。经测算防治作业面积 0.4 万亩，共需要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400 千克，青皮桔油 20 千克。农药应选择三证齐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

##### 5. 飞防作业前公告

应于飞防作业前 15 天，通过广播、电视和张贴通告等形式向飞防区所在乡镇和村、组发出飞防作业安全防护须知，飞防作业期间不得进入作业区放牧，游玩、挖野菜等。提前调查飞防作业区范围内是否有养蚕、养鱼、养蜂和饲养林下动物的企业或农户，提前做好应对处置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 6. 飞行作业航高

无人机飞行高度一般要求保持在离树梢 5-10 米；复杂地形飞行作业高度可适当提高，离树梢不得超过 20 米，但必须保证作业质量。飞手应该注意有通信塔和高压线的作业区飞行高度。

#### 7. 飞行作业速度及喷幅要求

作业速度 3 米/秒，喷幅要求为 5-10 米（视飞行速度、高度、环境进行调整）。

## 2.2 监测普查

### 1. 监测普查的范围和任务

**(1) 监测范围：**临渭区内所有松林，包括天然林、人工林及四旁树。重点监测秦岭北麓松林集中区、包括石鼓山、天留山风景区、交通干道沿线、电力通信线路周边、木材加工经营场所及疫区毗邻区域。

**(2) 监测任务：**监测普查总面积 2.2 万亩 134 个松林小班，其中油松 109 个小班 1.8682 万亩，华山松 4 个小班 0.0437 万亩，其他松 21 个小班 0.2884 万亩。

**(3) 监测内容：**调查区内松树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

### 2. 监测普查的时间

**(1) 日常监测：**全年定期巡查，每 3 个月至少一次监测巡查。

**(2) 专项普查：**秋季普查 9-11 月。秋季普查是全年重点，需全面细致开展。要以村组、小班为基本单元，对辖区内所有松林进行全面监测普查，要严格执行国家取样鉴定技术标准，查清所有死亡松树的死亡原因，按照相关要求统计病死松树数量、其他松树数量、疫情发生面积、无疫情面积等普查数据，按时逐级报送普查结果。

### 3. 监测调查方法

#### (1) 踏查：

**踏查路线：**分别为阳郭镇东骆-吉家村-石鼓山村-磨峪；桥南镇黄狗峪秦阳村；桥南镇小峪寺村东岔-南岔；桥南镇爹峪-天留山；桥南镇清明山-塔山-箭峪以及自行车慢道-关中环线-渭南植物园，共计 6 条路线。

**踏查方法：**采取目测或者使用望远镜等方法观测，沿踏查路线调查有无枯死松树，或者出现针叶褪色、黄化、枯萎以及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的松树。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定位并按要求进行取样鉴定。

**(2) 无人机巡检。**运用无人机对大面积松林监测。发现异常，根据定位信息进行地面调查和取样鉴定。无人机监测适用于人员难以到达区域，监测时间至10月下旬。军事禁区严禁采用无人机监测。

**(3) 诱捕器调查。**用于松材线虫病非发生区林分的监测，严禁在疫情非发生区和发生区的交界区域使用。在媒介昆虫羽化期设置诱捕器引诱媒介昆虫，将诱捕到的媒介昆虫成虫活体在室内剪碎后进行分离鉴定(或者经过培养后鉴定)，确认是否携带松材线虫。一旦发现携带松材线虫，应当立即对设置诱捕器的林分及周边林分进行详查。规划在在自行车慢道中环线和渭南植物园架设松褐天牛诱捕器50个，小蠹虫诱捕器50个(结合临渭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详查。**踏查发现枯死松树，以小班为单位进一步详查。详细调查疫情发生地点、寄主种类、发生面积(以小班为单位统计，不能以小班统计发生面积的以实际发生面积统计，四旁松树的发生面积以折算方式统计)、病死松树数量、林分状况，以及传入途径和方式等情况，并对病死松树进行精准定位，绘制疫情分布示意图和疫情小班详图。调查病死树数量时，需将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枯死松树、濒死松树一并纳入病死松树进行调查和统计。对普查中发现的濒死、枯死松树零星树木，要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标准处理，认真清理采伐现场，并做好防火期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 4. 成果上报与归档

##### (1) 成果上报：

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结束后，及时汇总整理数据，形成普查报告。内容包括普查范围、方法、结果、疫情分析及防控建议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上级部门。

##### (2) 资料归档：

对普查过程中的外业调查记录、取样送检报告、照片、图表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普查档案，为疫情防控和后续研究提供参考。

## 2.3 检疫耗材配备

为实验室配备松材线虫分子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耗材，实现松材线虫快速精准检测。

### 1. 试剂选型与配置标准

选用标准需符合 GB/T 35342-2017《松材线虫检测 实时荧光 PCR 法》要求；具备高灵敏度（≤1 条线虫/反应）、强特异性（可区分松材线虫与拟松材线虫）；配套完整阳性/阴性对照，便于仪器调试与质量控制；适配基层现有荧光定量 PCR 仪型号。

## 2. 配置清单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松材线虫检测试剂盒	≥96 次/盒	6 盒	松材线虫分子检测
配套 DNA 提取试剂盒	≥50 次/盒	14 盒	样本 DNA 快速提取
96 孔 PCR 板+光学封膜	≥10 套/包	14 包	反应体系装载
无酶吸头 (10 μL/100 μL/1000 μL)	≥1000 支/包	共计 1 包	试剂加样 注：各规格型号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无酶离心管 (1.5mL/2mL)	≥1000 支/包	共计 1 包	样本保存与处理 注：各规格型号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 2.4 鼠兔害防治

### 1. 防治区域

以我区近年新栽植林木面积集中地桥南镇镇秦阳村车河沟、检地沟为重点，该区域近年陆续实施秦岭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新栽植侧柏、白皮松等苗木 2000 余亩苗木区域，鼠兔啃噬现象较为严重，严重影响林木成活保存，使用无人机施撒高效低毒药物控制鼠兔害种群数量，保护新栽植苗木顺利生长。

### 2. 作业地点及面积

临渭区桥南镇秦阳村车河沟、检地沟，实施防治作业面积 0.2 万亩。

### 3. 作业机型

车河沟、检地沟作业区地处秦岭浅山区，林灌草混杂，地势较为陡峭，选用植保无人机喷洒药物防治作业。

### 4. 使用药品及数量

雷公藤甲素：200 克/亩；

无人机投放按照每亩 200 克进行均匀喷洒作业防治。经测算防治作业面积 0.2 万亩，共需要雷公藤甲素 400 千克。农药应选择三证齐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

#### 5. 作业前公告

应于作业前 15 天，通过广播、电视和张贴通告等形式向防治区所在乡镇和村、组发出作业安全防护须知，作业期间不得进入作业区放牧，游玩、挖野菜等，避免发生意外事件。无人机进行撒药防治严格按照无人机喷洒药物标准进行作业。

#### 2.5 其他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 项目采用的农药应三证齐全，并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 （三）服务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秦岭北麓松林集中区及渭南植物园，涉及桥南镇、阳郭镇、三张镇和花园国有林场。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五）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并达到合格**

#### 五、安全生产与人员保障

1. 施工人员人身保险：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及必要的商业责任险，保险覆盖整个服务期，保险凭证报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 设备与机械安全：供应商使用的无人机、运输车辆、检测设备、药剂调配器械等，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定期检修保养，严禁带病作业、违规操作。作业前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技术交底，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第三方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3. 用水用电安全项目：现场用水、用电须遵守安全规范，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药剂调配、设备清洗等用水环节做好防渗、防漏、防污染处理，因用水用电违规引发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森林防火安全：本项目作业区域为林区，供应商须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规定：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禁野外吸烟 / 用火 / 焚烧杂物；防火期须配备灭火器、防火拖把等防火器材，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因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与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药剂与作业安全：供应商须规范储存、运输、调配、使用农药及检测试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人员防护，避免人畜中毒、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须立即处置并上报采购人，延误处置造成损失扩大的，加重追究责任。

##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1. 供应商须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截留。

2. 供应商须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3. 若供应商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问题整改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垫付农民工工资，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 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投诉、信访、舆情及法律纠纷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七、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无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八、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九、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采购人的义务**

1. 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 对供应商的服务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 **十一、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 **(一) 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 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

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3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3日